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營運總監
劉樂庭博士

高華種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天佑先生

香港大學

科學總監
駱樹恩教授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主任
李肇峰先生

綠色和平

項目主任
方立鋒先生

綠田園基金

總幹事
劉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543/08-09 —— 2009年7月1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7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

- (a)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646/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b) 高華種子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646/08-09(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c) 香港大學駱樹恩教授
- (d)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2646/08-09(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e)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1)2646/08-09(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f) 綠田園基金
立法會CB(1)2646/08-09(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3. 主席又請委員留意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立法會CB(1)2646/08-09 (06)號文件 —— 環境諮詢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749/08-09 (01)號文件 ——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646/08-09 (07)號文件) —— 因應2009年7月13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646/08-09 (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2646/08-09
(07)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2646/08-09 (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7月31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46/08-09 (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2646/08-09
(09)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224/08-09 (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7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中載述的意見作書面回應(以表列方式說明)；
 - (b) 說明本地機構可如何確保某項作業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在"圍封使用"中；
 - (c) 提供文件，述明政府當局對是否需要訂明不慎混入基因改造生物的容許量的立場；
 - (d) 提供文件，闡述在制訂條例草案之前進行的研究、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的政策意向、執行該等條文的計劃，以及現正構思以加強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的工作，並舉出實際例子(包括木瓜、蕃茄、哈密瓜、南瓜、大豆、花生、芒果、馬鈴薯及薯蕷)，說明執行制度如何實施；及
 - (e) 解釋擬議第29條及第30條有何分別，並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住宅是"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以及根據擬議第29(2)條，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住宅會否仍被視作住宅。請同時進一步說明獲授權人員是否不僅有權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任何地方或處所，亦可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東西。若然，此情況可能會引起各機構(例如實驗室及院校)的關注，因在該等機構，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情況並不罕見。

6.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0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1 - 000326	主席	2009年7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2543/08-09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27 - 000635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劉樂庭博士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2646/08-09(01)號文件)	
000636 - 000819	高華種子有限公司謝天佑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2646/08-09(02)號文件)	
000820 - 000845	香港大學駱樹恩教授	表達意見。	
000846 - 001219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李肇峰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2646/08-09(03)號文件)	
001220 - 001638	綠色和平方立鋒先生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2646/08-09(04)號文件)	
001639 - 002745	綠田園基金 劉婉儀女士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2646/08-09(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6 - 00331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綜合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旨在把《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p> <p>(b)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以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進出口，並不適用於過境中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又或是擬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亦不就該等基因改造生物而適用；</p> <p>(c) "圍封使用"的涵義已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訂明；</p> <p>(d) 同意必須奉行預防原則，因此已採納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規定輸出方必須取得輸入方的同意，才可輸出擬在輸入地首次有意引入環境的基因改造生物；</p> <p>(e) 把基因改造生物的資料保密受第14條規管。根據該條文，提出不披露要求是容許</p>	政府當局須就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中載述的意見作書面回應(以表列方式說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然而，與基因改造生物有關的若干資料，例如一般描述及風險評估，則必須披露；及</p> <p>(f) 當局會進行諮詢，以處理業界就一般種子不慎混入基因改造生物作種植之用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003315 - 00415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條例草案賦予獲授權人員過多權力，該等權力與反恐怖主義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相若；</p> <p>(b) 專家小組獲賦予大量權力，可處理署長所轉介的與"施行條例草案"有關連的任何問題；</p> <p>(c) 違反規定的罰則甚重；及</p> <p>(d) 不知情的市民可能會不必要地受到條例草案圍制。</p> <p>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5、6、7、12(6)、12(9)、23(5)、24(4)、38(5)、40(3)、41(2)及46(3)條與罰則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所載的規定與《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68章)的規定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致。有關罰則已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應可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004152 - 00455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專家小組的角色。 政府當局解釋，專家小組的擬議職能、運作方式及成員組合已在立法會CB(1)2646/08-09(08)號文件中述明。	
004552 - 005351	綠田園基金 劉婉儀女士 吳靄儀議員 高華種子有限公司謝天佑先生	劉婉儀女士要求政府協助，為非基因改造的種子提供一個清潔的來源。 謝天佑先生關注到，不知情的市民會因為以經過基因改造的種子種植木瓜而受條例草案圍制。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條例草案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 (b) 本地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應不會影響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c) 當局會加強有關種植非基因改造農作物的公眾教育工作； (d) 當局可考慮為種植木瓜及其他農作物，提供一個清潔的非基因改造種子來源；及 (e) 當局只會在絕對有必要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p> <p>(a) 回應綠田園基金的意見，尤其應參考關於提供一個清潔的非基因改造種子來源及把經過基因改造的木瓜樹與非基因改造的品種交換的建議；及</p> <p>(b) 提供文件，述明政府當局對是否需要訂明不慎混入基因改造生物的容許量的立場。</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述明其對是否需要訂明不慎混入基因改造生物的容許量的立場。</p>
005352 - 01053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只是提出管制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擬議法例並不足夠，當局應考慮訂立規管制度，管制基因改造食物並規定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以保障人類健康；及</p> <p>(b) 不慎種植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農作物的人士可能會被視為第6條所指的"控制基因改造生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旨在把已獲廣泛接納為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國際協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基因改造食物受其他國際機構規管；</p> <p>(c) 非故意地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不會受條例草案圍制；及</p> <p>(d) 條例草案必須賦權獲授權人員杜絕危害生物多樣性的基因改造生物。</p>	
010535 - 01103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就基因改造生物的"圍封使用"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圍封使用"的科學研究人員應採取步驟，防止基因改造生物向環境釋出；及</p> <p>(b) 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的申請必須附同該生物可能對生物多樣性帶來的不利影響的風險評估報告。</p>	
011032 - 01174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解釋條例草案所載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背後的政策意向，因為她關注到政府當局現正把一項國際協議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但並無評估其影響及在執行方面是否切實可行；</p>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闡述在制訂條例草案之前進行的研究、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的政策意向、執行該等條文的計劃，以及現正構思以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提供文件，闡述在制訂條例草案之前進行的研究；及</p> <p>(c) 舉出實際例子(包括木瓜、蕃茄、哈密瓜、南瓜、大豆、花生、芒果、馬鈴薯及薯蕷)，以說明執行制度。</p>	<p>強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的工作，並舉出實際例子(包括木瓜、蕃茄、哈密瓜、南瓜、大豆、花生、芒果、馬鈴薯及薯蕷)，說明執行制度如何實施。</p>
011746 - 012058	<p>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綠田園基金 劉婉儀女士</p>	<p>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根據條例草案，獲授權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否需要穿着制服；及</p> <p>(b) 獲授權人員會否使用武力進入處所。</p> <p>政府當局解釋，除了郊野公園的農林督察外，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並無穿着制服。</p> <p>劉婉儀女士對條例草案所載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表示關注。</p>	
012059 - 012639	<p>香港大學 駱樹恩教授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p>	<p>駱樹恩教授認為，鑒於獲授權人員應有足夠時間申請手令，故在第29條中賦權獲授權人員可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視察地方或處所，並無充份理由支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所載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與反恐怖主義的法例所載的條文相若。</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第29條旨在令獲授權人員在他／她有理由懷疑基因改造生物被放置於某地方或處所時，核實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p> <p>(b) 第29條不適用於純粹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及</p> <p>(c) 除非情況非常緊急，否則當局在搜查有關處所前通常會取得手令。</p>	
012640 - 013410	<p>黃定光議員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李肇峰先生 政府當局 主席</p>	<p>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管制基因改造生物而不是任何嚴重罪行，當局是否需要在第30(3)條中訂明獲授權人員可使用所需武力進入和搜查某地方；及</p> <p>(b) 市民讓穿着制服的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他們的地方，可能會較為安心。</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條例草案所載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以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70章及第586章為藍本；</p> <p>(b) 必須給予所需權力以執行條例草案；及</p> <p>(c) 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紀律部隊提供協助。</p> <p>主席的意見如下－</p> <p>(a) 當局或須在第27條中述明將獲委任為條例草案第5部所指的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級別；及</p> <p>(b) 獲授權人員在進行執法工作時較宜穿着制服。</p>	
013411 - 014039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第29條及第30條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第29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在他／她有理由懷疑基因改造生物被放置於某地方或處所時，視察該地方或處所；及</p> <p>(b) 第30條訂明，如裁判官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觸犯罪行，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p>	政府當局須解釋擬議第29條及第30條有何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40 - 014816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有必要管制基因改造生物，防止香港被用作為製造基因改造食物的中心；</p> <p>(b) 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工作應針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企業而不是一般市民進行，因為一般市民可能只是不慎種植或放置基因改造生物；及</p> <p>(c) 第33條所訂賦予獲授權人員要求證明身份及截停和登上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權力。</p> <p>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就性質嚴重的罪行而言，當局有需要賦予大量權力，但該等權力應以一個克制的方式行使；及</p> <p>(b) 當局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有需要在僅是旨在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條例草案中，訂明廣泛權力。</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條例草案第5部所載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第170章及第586章為藍本；</p> <p>(b) 在執行第170章及第586章的條文時，當局甚少使用武力；及</p> <p>(c) 當局需要有充分權力以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p>	
014817 - 015446	<p>香港大學 駱樹恩教授 主席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劉樂庭博士</p>	<p>駱樹恩教授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9條及第31條不僅賦權獲授權人員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任何地方或處所，亦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東西。</p> <p>劉樂庭博士的意見如下－</p> <p>(a) 各機構(例如實驗室及院校)可能會受條例草案圍制，因在該等機構，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情況並不罕見；及</p> <p>(b) 部分科學研究人員在完成測試之前，未必留意到其實驗室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當局應考慮豁免進行測試的實驗室受條例草案規限。</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放置在實驗室並在其內接受測試的基因改造生物會視為在"圍封</p>	<p>政府當局須說明獲授權人員是否不僅有權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任何地方或處所，亦可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東西。若然，此情況可能會引起各機構(例如實驗室及院校)的關注，因在該等機構，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情況並不罕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使用"中，將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及</p> <p>(b) 各機構必須確保在"圍封使用"中的基因改造生物不會向環境釋出。</p>	
015447 - 01585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p>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當局有需要清楚解釋條例草案所載各須關乎執行的條文；</p> <p>(b) 歡迎團體代表再就條例草案的實施細節提出意見；及</p> <p>(c) 當局必須說明根據第29(2)條，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住宅會否仍被視作住宅。</p>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住宅是"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以及根據擬議第29(2)條，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住宅會否仍被視作住宅。
015855 - 020038	主席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李肇峰先生	<p>討論是否需要述明條例草案所載的預防原則。</p> <p>李肇峰先生強調必須就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p>	
020039 - 02061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當局有否諮詢研究基因改造生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和專院校；及</p> <p>(b) 本地機構可如何確保某項作業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在"圍封使用"中。</p>	政府當局須說明本地機構可如何確保某項作業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在"圍封使用"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當局已諮詢受影響各方；及 (b) 本地機構進行的大部分研究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會視為在"圍封使用"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0日